建350403202600008

SM № 30085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6GG00076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6-06-08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福多邦元福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
建 设 位 置	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
建 设 规 模	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42026GG0007648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福多邦元福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3000 吨高纯氟化锂项目
建设位置	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
建设规模	本期建筑面积 3000 ㎡，计容建(构)筑物面积 3008.33 ㎡。

规划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福建福多邦元福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“年产 3000 吨高纯氟化锂项目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 25899.711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5172.248 平方米，容积率 0.45，建筑系数 40.39%，建筑密度 20.43%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6069.95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3639.761 平方米，绿地率 17.34%，机动车停车位 18 个。

本期审批内容为：1.氟化锂车间，建筑层数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物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；2. 二氧化碳站，构筑物面积 8.33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8.33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8.33 平方米。无绿地面积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1.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，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，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。

2. 优化单体建筑外立面方案，园区建筑色彩、风格应整体协调。

3. 深化厂区内部管网布置与衔接。明确新建部分与已建部分管线衔接点，确保雨、污水排水符合《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及评估指南<试行)》要求。

4. 厂区内建（构）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（构）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应急、地灾等相关要求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请按以上意见修改、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。

2026 年 6 月 8 日
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

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广电集团、市通信办、区住建局、国网电力公司暂无意见。 三元区国动办：详见附件《三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建设许可阶段-人防技术服务告知单》（编号：2026-08）。 市城管局：海绵办意见详见附件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》（编号：SMHM〔2026〕第252-01号）。 园林办意见详见附件《福建福多邦元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方案意见》。	
说 明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 2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